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汪聖鐸 點校

宋史全文
六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史全文

六

汪聖鐸點校

中華書局

宋史全文卷二十一中

宋高宗十四

癸亥紹興十三年春正月癸巳，醴泉觀使韓世忠請以其私產及上所賜田，紐計從來未輸之稅，併歸之官。從之，仍賜詔獎諭。庚子，遣太師秦檜冊加徽宗謚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辛丑，立春節，學士院始進帖子詞，百官賜春幡勝。自建炎以來久廢，至是，始復之。癸卯，詔以錢塘縣西岳飛宅爲國子監太學。舊太學七十七齋，今爲齋十有二，曰提身、服膺〔一〕、守約、習是、允蹈、存心、養正、持志〔二〕、誠意、率履、循理、時中。丁未，安吉縣布衣談庚言：「本邑去秋有圓瓜並蒂合而爲一，此實皇帝孝治天下，故見祥瑞，以昭天意。」詔勿受，自今有似此投獻者皆卻之。己酉，上謂宰執曰：「朕不畏多事，事若多，必入思慮，大抵無事則怠忽易生，不可不戒。」詔大理寺丞袁桄、燕仰之往靜江府，推劾提舉江州太平觀胡舜陟不法事以聞。先是，舜陟帥廣西，因奉詔討郴賊駱科餘黨，以饋餉不繼，與轉運副使呂源有隙。源即奏舜陟因生日受知

邕州俞僇百金，又盜官馬八百餘匹，贓污僭擬，傲慢不恭。又以書抵秦檜，言舜陟非笑朝政。檜素惡舜陟，入其說，遂奏遣桡等雜治。戊午，右迪功郎畢良史獻春秋正辭二十卷，遂特改京官。

趙姓之曰〔三〕：良史初補文學，既得三京地，東京留守司俾權知東明縣。良史乃搜求京城亂後遺棄古器書畫。金人敗盟，良史乃教學講春秋，及復得還歸，乃盡載所有骨董而至行在。上大喜，於是以解春秋改京秩。自此人號良史爲畢骨董。

二月乙丑，殿中侍御史李文會入對，文會以朝廷方守和議不言兵，乃奏仁義之說曰：「陛下至孝格天，文德來遠，慈寧以寧親，永固以寧神，偃兵息民，天下大安則其仁固大矣。曩者，金人犯闕，陛下毅然請行，志存社稷，及登大寶，力圖恢復，任賢去邪，斷自宸衷而宗社再安，則其義固大矣。臣以是知陛下足以大有爲，願慎守此道而力行之。太平之基實在於此。」後五日，上謂秦檜曰：「文會力陳仁義甚善，朕令錄一本置之几案，欲常觀鑒。」丙寅，上曰：「爲君不知春秋，昧爲君之道。爲臣不知春秋，昧爲臣之道。此書褒貶甚嚴，真萬世之法。」上又曰：「爲政之要在辨忠邪，此治亂所由分也。」秦檜曰：「書生喜論王霸，臣謂推誠任德是爲儒學，施於有政是爲王道，挾術任數是爲雜學，施於有政是爲霸道。」上以爲然。太傅、醴泉觀使、潭國公韓世忠進封咸安郡王。

張俊勳譽在世忠左，特以主和議故，爲秦檜所厚，顧先得王。至是，世忠願輸積年租賦於官，乃有是命。己巳，上謂大臣曰：「古人琴制不同，朕今出意作盾樣以示不忘武備之意。」乙亥，蠲雷、化、高、融、宜、廉、邕、欽、賀、貴十州免行錢。用去年七月詔旨也。己卯^{〔四〕}，國子司業高閔言：「太學者，教化之本，而最所當先者，經術是也。自漢以來，多置博士，而後世所得詩賦論策，皆經術之餘耳。太學舊法，每旬有課，月一周之，每月有試，季一周之，亦皆以經義爲主，而兼習論策，爲三場，苟加一場，則旬課季考之法，遂不可行。臣今參合條具太學課試及科舉三場事件^{〔五〕}，第一場大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欲以詩賦，第三場以子史論一首，並時務策一道，永爲定式。」閱又言：「今比歲郡國雖有學，而與選舉不相關。今參取祖宗舊制，通以當今之宜，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保委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諸路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禮者，本學次第委保，教授審實，州縣取應。仍自紹興十四年爲始。」皆從之。

龜鑑曰：或者乃曰：虜勢如焚^{〔六〕}，國勢如綫，彌文縉典，何暇蒐舉，得無蹈宣、靖之覆轍乎。愚應之曰：不然。科舉固所以沮天下豪傑之氣，亦所以收天下豪傑之心。當是之時，苟無科舉以

取之，學校以養之，則士之不知愛重者，不入於虜，則入於盜矣。張九成之策，李時雨之書，何由而來哉。

辛巳，秘書省著作郎王揚英〔七〕、周執羔並爲尚書吏部員外郎。先是，日曆所修書，自建炎元年至去年〔八〕，成五百九十卷。秘書少監秦熈因與揚英等書皇太后回鑾本末上之。壬午，詔熈、揚英、執羔各進官一等。自秦檜再相，取其罷相以來一時詔旨，與夫斥逐其門人章疏，或奏對之語稍及於己者，悉皆更易焚棄。由是，日曆時政記亡失極多，不復可以稽考。逮其擅政以來凡所記錄，莫非其黨奸佞之詞，不足以傳信天下後世矣。真州州學教授楊邦弼、左迪功郎陳鵬飛並爲太學博士。初除博士員也。詔令臨安府景靈宮創於新莊橋之西，以劉光世賜第爲之，築三殿，聖祖居前，宣祖至徽宗居中，昭憲而下二十一世居後。

〔大事記曰〕秦檜始則倡和議以誤國，中則挾虜勢以要君，終則飾虛文以爲中興。使一世酣豢於利欲之中，奉賊稱臣而不以爲恥，忘讎事虜而不以爲怪，用夏變夷而不以爲非，其弊可勝言哉。國家靖康之禍，乃二晉之所未有，中國衣冠禮樂之地，宗廟陵寢郊社之所，盡棄之虜。禮器、樂器、犧牲、彝鼎、駕輅、服冕、鹵簿、儀仗之物，盡入於虜。渡江以來，庶事草創，皆至檜而後定。然耕籍、朝覲、祀明堂、養老，更武王克商後事也。辟雍、靈臺、明堂、籍田，光武平隴、蜀後事也。今

果偃武修文時耶？果息馬論道時耶？宮室雖備，而忘前日巡幸之懼矣。郊廟雖具，而忘前日宵旰之憂矣。朝儀雖肅，而忘前日扈從之勞矣。文物雖新，而忘前日根括之慘矣。趙霈告高宗曰：「願陛下毋忘親征時。」王庶謂秦檜曰：「公不思東都抗節存趙時，而忘此虜乎？」洪皓曰：「錢塘暫居，而太廟、景靈宮皆極土木之華，豈非示無中原意乎？」

三月辛卯，詔宴殿陳設止用緋、黃二色，勿以文繡。上以祖宗朝殿帷但用純綵，後來寢多文繡，故屏去之也。國子司業高閔請：「在學人依徽宗御筆，復立三年歸省之限，以彰孝治。」上曰：「舊有九年之法，至徽廟方改作三年，豈有士人九年而不省其親者乎。其從之。」乙未，詔文宣王廟門立戟二十四。乙巳，詔臨安府建太社、太稷。丙午，詔臨安府同殿前司修築園丘於龍華寺之西。辛亥，湖州言：「自廢廣德湖田，歲失官租三千餘斛。請復以爲田。」從之。

夏四月壬戌，知嚴州淳化縣孔括爲右宣義郎。先是，浙西提點刑獄公事王鈇言括治狀，輔臣進呈，上曰：「可與轉一官令再任。」任滿，使與陞擢^{〔九〕}。縣令最親民，而員最多，難於一一選擇。但有治狀者進用之，有過惡者黜責之，使知所勸懲，則人自勵而不害吾民矣。」癸亥，詔禮部以鄉飲酒儀制鏤板，遍行郡國。庚辰，兩浙轉運副使張叔獻等乞依元祐古迹，於華亭置閘，以捍鹹潮。上曰：「今邊事息，當於民事爲急，民事當以農

爲先。朕觀漢文帝詔書多爲農而下，以農者，天下之本。置閭，其利久遠，不可憚一時之勞也。」乃令叔獻措置。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寄居士大夫干擾州縣。又監司、郡守類皆親故，莫敢誰何。望嚴加戒約，儻或不悛，令監司、郡守密具姓名聞奏，重寘典憲，不以赦原。」從之。時士大夫與秦檜異論者多奉祠里居，或僑寄他郡，自是以次被罪矣。丁亥，國子司業高閌言：「舉人春秋欲依舊制，止以正經出題。」從之。先是有旨許於三傳解處出題。閱謂如此則是三家者與六經並行，以春秋之法繩之三家者，當被僭聖作經之罪。乃下禮部，如所請。是日，蒙國復叛，金主亶命將討之。

閏四月戊子朔，上曰：「祖宗時，殿宇皆用赤土刷染，飾以桐油。蓋以國家上火德故也，所以只用赤土、桐油者。敝則易以更修。」後來多用朱紅漆，不惟所費不貲，且難以修整。」檜等曰：「此有以見陛下追述祖宗之儉德也。」己丑，立貴妃吳氏爲皇后。丁酉，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韓球請籍坑場戶姓名，約定賣納銅數。許之。時郡邑或毀錢爲銅以應其命，民大以爲擾。其後歲收銅二十萬斤、鐵二十八萬斤、鉛十九萬斤、錫二萬斤，皆不登祖額。戊戌，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前知閩縣李汝明贓污。上謂大臣曰：「縣令最衆，安得人人而知之。若一一待臺諫論列，何用監司？今後贓污人爲臺諫所論，而監司失按發者，量與降官，庶知所懲。行之數年，贓吏自然少矣。」

時本路提、轉黃積厚、陳楠、賀允中〔三〕、余應求已代去，皆貶秩焉。己亥，詔紹興府守臣即直秘閣陸寔家錄所藏書以實三館。壬寅，詔人戶應管田產，雖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並拘沒入官。用兩浙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李椿年請也。時椿年行經界法，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覆視龍游縣，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首復改正。」又謂：「每保各圖頃畝林塘，十保合一大圖，用紙二百番，安所展視。」椿年聽其言，輕刑省費甚衆。甲寅，上諭大臣曰：「昨日上殿，楊大任其人昏老，難當郡寄，可處以官祠。似此等人作郡，臺諫欲論又無顯過，但千里之民陰被其害。今後郡守卿等宜審擇之。」乙卯，參知政事王次翁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五月「甲子」〔四〕，詔：「奉議郎張九成昨與宮觀〔五〕，今令南安軍居住。」〔六〕九成既免喪，秦檜取旨。上曰：「可與宮觀。此人最是交結趙鼎之甚者。自古朋黨惟畏人主知之，此人獨無所畏。」檜曰：「陛下知人之明如此，誠帝王之大德也。」既而右司諫詹大方言：「頃者鼓唱浮言，九成實爲之首。徑山僧宗杲從而和之」〔七〕。今宗杲已遠竄，爲之首者豈可置而不問。望罷九成宮觀，投之遠方，以爲傾邪者之戒。」故有是命。乙丑，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節制諸將，極其尊嚴，三都統每人謁，必先庭揖，然後就坐。及右護軍都統制吳璘陞檢校少師來謝，語主閹吏，乞講鈞敵之禮。剛中曰：「少師雖尊，猶都統

制耳。儻變常禮，是廢軍容。」璘皇恐聽命。丁卯，右迪功郎何補獻中興龜鑑十卷〔五〕。詔遷一官。辛未，詔左從事郎鄭厚自今不得差充試官及堂除。厚嘗著書，號藝圃折衷，其言有詆孟軻者。駕部員外郎王言恭言於朝。詔建州毀板，其已傳播者皆焚之。壬申，詔國子監置博士、正、錄各一員，學生權以八十人爲額。丁丑，天申節，宰臣率百官上壽，京官任寺監簿已上，及行在陞朝官並赴。始用樂。近臣進金酒器、銀香合、馬，郡縣錫宴如承平時。壬午，上諭大臣曰：「太后未與皇后相識，今此一見便相喜。如太后飲食衣服皆皇后親自供承。太后未嘗有所需求，每云飲食衣服只取飽煖，不欲以細故擾思慮。自太后歸，朕於宮中事更不費力，遂得專意外治。」

六月戊子，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發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二十餘萬，和糴之數又在其外。而近歲上供之數纔二百八十餘萬，除淮南、湖北凋殘最甚，蠲放之外，兩浙號爲膏腴沃衍，粒米充羨，初無不耕之土，而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強巨室詭名挾戶，多端以害之也。比者兩浙漕臣建議欲正經界，朝廷從而行之。若使盡究隱田，庶幾供輸可足舊額。欲望訓敕諸路漕臣，各令根檢稅籍之失。」上謂輔臣曰：「所論可行。蓋農桑，衣食之本。然須有所勸懲，勿爲文具。」壬辰，殿中侍御史李文會論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蔡燾不法，勒停。上曰：「不按發監司須

當行遣。天下事必待臺諫論列，臺諫豈能盡知之。監司乃朝廷耳目，豈可坐視不舉。」於是提、轉王鈇、李椿年、張叔獻皆坐降官。癸巳，壽星院乞撥放度牒。上曰：「朕觀昔人有惡釋氏者，即非毀其教。有好釋氏者，即崇尚其徒。二者皆不得中。朕於釋氏但不使其太盛耳。言者皆欲多鬻度牒以資國用。朕謂不然，一度牒所得不過一二百千，而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撥十數年，其徒當自少矣。」戊戌，輔臣准呈鈞容直乞推賞^{〔一〕}。上曰：「樂人無出官法，可與支賜及轉資。昔有教坊官求爲郡者，太祖以唐莊宗爲監^{〔二〕}，不與之，止令於樂部遷轉。此祖宗之良法也。」吏部員外郎周執羔轉對，乞戒諸路監司檢視簿書無主簿書押者。又乞廣行搜訪徽宗御製。皆從之。辛丑，温州進士蔡大中上書，獻太平十慎論。詔與永免文解。壬寅，簽書樞密院事程克俊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甲辰，全州文學師維藩權國子錄^{〔三〕}。國子司業高閌等言：「維藩博通古今，士人推服，建學之初，宜得老成，誘掖後進。」輔臣進呈，上曰：「師儒之任尤當遴選，須心術正者爲之。將以經旨諭後進，一有邪說，學者從而化之，爲害不小。」庚戌，金人遣通問使洪皓、張邵、朱弁還行在。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三人而已。癸丑，上謂輔臣曰：「近觀諸郡所奏便民五事，固有法已該載，亦有一方之便，朝廷未知者。宜委都司看詳，其便民者即與於行^{〔四〕}，無事虛文也。」是月，提舉江州太平觀胡舜

陟死於靜江獄。初，大理寺丞燕仰之、袁枬至靜江，遂以舜陟屬吏。居兩旬，辭不服而死。舜陟再守靜江，有惠愛，邦人聞其死，皆爲之哭，丐者亦斂數十千致祭。既而舜陟妻汪氏訴於朝，詔左朝奉郎、通判德慶府洪元英究實。元英言：「舜陟受金事涉曖昧。其得人心，雖古循吏無以過。」上謂秦檜曰：「舜陟從官，兼罪不至死，勘官不可不懲。」於是仰之、枬皆送吏部。

秋七月戊午，上謂大臣曰：「昨訪遺書，今猶未有至者。朕觀本朝承五代之後，文籍散逸，太宗留意於此，又得孟昶、李煜兩處所儲益之，一時始備。南渡以來，御府舊藏皆失，宜下諸州搜訪。其獻書者，或寵以官，或酬以帛，蓋教化之本，莫先於此也。」己未，復置國子監書庫官一員。甲子，詔求遺書。丙寅，上謂秦檜曰：「朕嘗與卿言，候國用足日，蠲賦以寬民力。若一概除之，又恐用或不足。浙西駐蹕之久，民供不易，臨安尤甚，本路三等下戶與蠲一料，庶貧民被實賜也。」壬申，詔：「兩浙民戶丁鹽錢多，欠負者其除之。」上曰：「民間所以不舉子者，正以是也。朝廷法禁非不嚴，終不能絕其本，乃在於此。」是日，雨雹。初，命國子司業高閎等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衆。丙子，有司上合格三百人，以徐驟爲首。癸未，奉安至聖文宣王於國子監大成殿，命太師秦檜行禮。時監學初成，上自題賜書閣榜曰「首善」。

八月丙戌，遣權吏部侍郎江邈奉迎景靈宮、萬壽觀祖宗神御於溫州，自海道至行在。丁亥，有司言：「將來郊禮合用珠子坐褥。」上曰：「事天以誠爲主，如器用陶匏之類，貴其質也。若惟事華麗，恐非事天之本意。」乙未，國子司業崇政殿說書高閱乞率諸生上表，請車駕臨幸太學。上曰：「太宗幸學，嘗令學官講經，及各有恩例。其令有司檢故事來上。」既而閱侍經筵，講畢，奏曰：「國學落成，臣奉詔試補諸生幾六千人。自中興以來，雖三年省闈，亦未有如此之盛。」上曰：「乍脫干戈，人皆向學，此誠可喜。」閱曰：「臣待罪學官，見此美事，諸生以謂陛下方偃武修文，與太祖初定天下之時同符。宜舉建隆故事，願陛下講臨雍之禮。」言未畢，上曰：「已令討論矣。」戊戌，徽猷閣待制洪皓至自金國。上即日引見內殿，諭皓曰：「卿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賜內庫金幣鞍馬，黃金三百兩、帛五百匹，象齒香綿酒茗甚衆。朔日，見於慈寧殿，帝人設簾，后曰：「吾故識尚書矣。」命撤之。皓退見秦檜，語連日不止，曰：「張和、公虜所憚」，乃不得用。錢塘暫居，而景靈宮、太廟皆極土木之華，豈非示無中原意。」檜不悅，謂其子祕書省正字适曰：「尊公信有忠節，得上眷，但官職如讀書，速則易終而無味，須要知黃鍾大呂乃可。」壬寅，左朝散大夫宋宙知興州還，人見，乞諸路州學已嘗治者並置教授員。又請罷諸縣武令。上曰：「學官須逐州置，昨已降旨，宜擇通經心術正者爲之。武官安

能治民。然亦難頓罷，第令宣撫司以漸易置可矣。」丁未，湖南安撫司參議官王銍獻太元（玄）經解義，賜白金三百兩。己酉，上與宰執論糴買事，因曰：「今漕司各管一路，有無不能相通。宜倣舊來發運，置都轉運使一員，通管諸路，米賤處糴，米貴處糴，如此則有濟，公私皆利，可於從官中選通曉錢穀者付之。」秦檜言：「劉晏能權萬貨低昂^{（二四）}，使天下無甚貴賤，而物常平。」上曰：「漢唐以來，所可稱者晏一人而已。自來人多恥言財利，不知國家之所急。」孟子言：「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此豈小事也。」庚戌，詔諸路監司、守臣講究寬恤民力事件。壬子，初，錢塘江有石隄以捍水，故無水患。歲久隄且圯，乃置捍江兵二千人，專令采石修隄，人以爲便。

九月甲子，權直學士院洪皓出知饒州。時金人來取趙彬輩二十人家屬^{（二五）}。詔歸之。皓曰：「昔韓起謁環於鄭，鄭小國也，能引誼不與。虜既限淮^{（二六）}，官屬皆吳人，留不遣。蓋慮知其虛實也。彼方困於蒙兀^{（二七）}，姑恃強以嘗中國，若遽從之，彼將謂秦無人而輕我矣。若恐以不與之故致渝盟，宜謂之曰：『俟淵聖皇帝及皇族歸乃遣。』」秦檜大怒。皓又言：「王倫輩以身徇國，棄之不取，緩急何以使人。」初，檜在完顏昌軍中，昌攻楚州，久不下，欲檜草檄諭降。有室燃者，在軍知狀，皓與檜語及虜事，因曰：「憶室燃否^{（二八）}？別時託寄聲。」檜色變而罷。翌日，侍御史李文會即奏皓貪戀顯列^{（二九）}，不求省

母，若久在朝必生事端。望與外任。檜進呈，因及宇文虛中事。上曰：「人臣之事君，不可有二心。爲人臣而有二心，在春秋之法皆所不赦。」乃命出皓。尚書吏部侍郎魏良臣、戶部侍郎沈昭遠並罷。良臣與秦檜里舊，一日言於檜曰：「昨日不寐，偶思得一事。昨晚郊祀如遷客之久在遐方者，可因赦內徙，以召和氣。」檜曰：「足下今爲何官？」良臣曰：「備員吏部侍郎。」檜曰：「且管銓曹職事，不須胡思亂量。」侍御史李文會即奏良臣卑凡，昭遠朋附。乃以良臣知池州，昭遠知袁州。丁卯，左司諫詹大方論張邵奉使辱命，乃以邵主管台州崇道觀。已而邵又遺秦檜書，言虜有歸淵聖及宗室諸王意，勸其遣使迎請。於是檜浸怒之。戊辰，上謂大臣曰：「諸處有癯老廢疾之人，依臨安例，令官司養濟，窮民無告，王政之所先也。」壬申，尚書右司郎中梁弁稱疾乞奉祠。上曰：「士大夫有操守、安分而以疾乞去者甚可惜，不比奔競之人。朕嘗觀寶訓，太宗朝士人有奔競躁進者，必痛抑之。抑奔競則廉恥之道興。」乃除直龍圖閣、主管洪州玉隆觀。癸酉，左朝奉郎、知建昌軍李長民言：「宣和以前，應知通令佐階銜並帶主管學事。自軍興以來，學校之教中輟。今和議既成，儒風復振，謂宜依舊結銜，以示聖朝偃武修文之意。」從之。丁丑，詔知成都府張燾依所乞，提舉江州太平觀。初，燾開府，適當歲旱，大發積粟以振飢民，撫存黎雅蕃部，禁戢貪吏，開修渠堰，蠲落江田稅，決遣獄訟。修文翁舊

學，時與諸生講論經旨，政無不舉，蜀人大悅。

冬十月己丑，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等上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小學敕令格式二十五卷。戊戌，詔川陝諸州秋試舉人並用六月前鎖院。先是，成都府路安撫使張燾乞春月發解，庶使得解舉人可赴行在省試。禮部言：「自來發解年係三月降詔。」故改用夏季焉。己亥，上諭大臣曰：「自今宗子許於所在入學，令與寒士同處，第別作齋，仍選士人爲長諭，庶盡變積習，文行皆可取也。」

十一月庚申，日南至，合祀天地於圜丘，太祖、太宗並配。

龜鑑曰：過宗廟則必有敬心，見墟墓則必有哀心。桐宮爲自怨自艾之地，郊祀見基命有密之意。今景靈之輪奐一新，圜丘之規制一定，風景雖殊，山河頓異，固不能不起秋風黍離春日蒲柳之嘆。然天子建國，宗廟爲先，祭祀之典，天地爲重。鳴條之師，正可告於皇天，孟津之舉，亦當類於上帝，則郊祀之舉亦未害也。

丁卯，秦檜奏：「前日蒙付出御書尚書，來日欲宣示侍從官，不惟觀陛下書法之妙，又令知陛下聖學不倦如此。」上曰：「朕之性與人異，無事惟靜坐觀書，所得甚多。」又曰：「朕觀古之人君有嗜殺人者，蓋不能養性，故多恣暴。大率知足更無事，貴爲天子，誰能制之，若不知足，更爲侈靡，未有不亂，如唐明皇是也。」時上所寫六經與論語孟子之書皆

畢，檜因請刊石於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諸路州學。詔可。己巳，福建轉運司進錦樣，上諭輔臣曰：「儻可備禮物之用，亦無庸遠取，第須令官給其直，毋使及民，恐閩中又生此一擾也。」戊寅，上因說及梁師成：「蘇軾文字首尾都記得，此人雖是內侍，卻讀書，只是不合干預朝廷，如薦引士大夫，皆非所當爲。內侍引用人才，最害政之大者。此等人便當重置於刑。歷觀諸古內侍薦引人才，未有不至於亂者。」

十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詔避殿、減膳。是日，陰雲不見。太師秦檜率百官上表稱賀。自是率如之，逮檜薨乃止。庚寅，太師秦檜以瑞雪應時，率百官詣文德殿拜表稱賀。自是歲如之，迄今不改。辛卯，詔：「民間所鑄當二毛錢悉毀之，違者抵罪。自不及百錢已上，並許告賞。」癸巳，詔試中監學生，依嘉祐故事，給綾紙。用新知永州熊彥詩請也。彥詩言：「主上登用真儒，載興太學，監貼之制，似可復行。」秦檜進呈，上曰：「學校者，人才所自出。人才須素養，太宗皇帝置三館養天下士，至仁廟朝人才輩出，爲朝廷用。」檜曰：「國朝崇儒重道，變故以來，士人雖陷金者，往往能守節義，乃教育之效也。」上曰：「然。三代之季^{〔三〕}，學校不修，故當時士人多無名節。今日若不興崇學校，將來安得人才可用耶。」祕書丞嚴抑言：「本省藏祖宗國史、歷代圖籍，舊有右文殿、祕閣、石渠及三館四庫，自度江後，權寓法慧寺，與居民相接，深慮風火不虞。欲望重建，